

臺中市軟埤仔溪水環境改善工程環境友善措施檢核表

生態專責人員填寫：張元宏

日期：113/2/10

工程進度：

項目		檢查標準	檢核情況	
			查核情況	備註
工程 管 理	限制施工範圍，勿使機具進入未施工區域或非本計畫區	是否僅於施工範圍內進行施工；施工相關車輛是否於規劃路線及範圍內行進；；施工便道及之週邊環境是否有超出範圍或異常狀況	☒ 無異常 ☐ 異常	
	地表開挖或土方處置，皆採取適當防護措施	不進行動工之裸露區域，進行覆蓋；裸露未施工處是否有予以覆蓋；是否有滲出水或地表逕流影響工區週邊或下游水質	☒ 無異常 ☐ 異常	
	工區周圍設置圍籬或標示	降低機具施工對於周遭生物的干擾	☒ 執行 ☐ 執行中 ☐ 尚未執行	
	異常狀況回覆情況	當生態保護目標異常時，應立即通報主辦機關與監造單位處理，並記錄於「環境友善自主檢查表」	☒ 無異常 ☐ 異常	
	工區之廚餘處置	工區之施工廠商是否有遺留廚餘於工區內	☒ 無異常 ☐ 異常	
生態 維 護	環境保全對象（一）工區區內區排、常流水等水域環境	是否有超出預定施工範圍（含其施工便道）；或危及生長生存情況	☒ 無異常 ☐ 異常	
	環境保全對象（二）：區內及週邊既有樹木	是否有誤傷、砍伐或其它可能影響其生長之情事	☒ 無異常 ☐ 異常	
	環境保護	是否使用殺蟲劑、除草劑與毒鼠藥等化學藥品	☒ 無異常 ☐ 異常	

異常狀況回報			
異常狀況類型	☐ 生態保護目標異常、 ☐ 動物暴斃（ ☐ 水域 ☐ 陸域）、 ☐ 施工便道闢設過大 ☐ 環保團體或在地居民陳情等事件、 ☐ 路殺、 ☐ 挖到文物古蹟 ☐ 其它 		
狀況提報人 (單位/職稱)	陳志宏	異常狀況 發現日期	民國113年4月10日
異常狀況說明	無異常狀況		

備註及填寫說明

- 一、本表於工程期間，由生態專責人選填寫。
- 二、如發現異常，保留對象發生損傷、斷裂、搬動、移除、干擾、破壞、衰弱或死亡等異常狀況，請填寫異常狀況回報，處置完成後填寫異常狀況回報表，並第一時間通報監造單位與主辦機關。
- 三、完工後連同竣工資料一併提供主辦機關。